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消金”）进行存款事宜。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存款，存款期间为三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8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向湖北消金存款事宜。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存款事宜。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终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实施向湖北消金存款事宜。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现金存款事宜。

###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存款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存款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终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金进行存款事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信科技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